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报请核准追诉案件的报告

××检××报核字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收到×××单位报请核准追诉涉嫌×××的犯罪嫌疑人×××的相关材料，现已审查完毕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

犯罪嫌疑人×××，（曾用名×××，绰号×××），（性别）×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×××，（民族）×××，文化程度×××，户籍所在地×××，住×××。工作单位×××。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被×××单位采取×××（强制措施），现羁押于×××。

二、案件诉讼经过

（写明发案、侦查、查获犯罪嫌疑人以及报请核准追诉的有关情况。）

三、案件事实和证据

（一）侦查机关认定的案件事实

×××

（二）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和证据

（围绕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、是否超出追诉时效期限和是否有追诉必要，写明犯罪的时间、地点、经过、手

段、动机、危害后果以及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后至被查获前的活动、是否重新犯罪等。如各级检察院认定事实不一致，应当分别写明。各级检察院认定事实一致的，可写明：×××院、×××院和本院经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一致：……。各级检察机关认定的案件事实与侦查机关一致的，可写明：×××院、×××院和本院经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与侦查机关一致。）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材料如下：

……（针对上述案件事实简要列明相关证据材料）。

四、侦查机关（和下级人民检察院）追诉意见及理由

（写明报请核准追诉的侦查机关、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意见、理由。）

五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本案是否超出追诉时效期限。

（二）被害方、案发地群众、基层组织的意见和反映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有关部门对案件组织协调情况，案件的背景情况等）。

（四）本院检察委员会审议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关于本案追诉必要性的分析（结合案件情况对本案是否属于“必须追诉”进行分析）。

六、审查意见

本院认为：×××（简要写明对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犯罪事实、证据、罪名，法定最高刑是否为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是否超出追

诉时效期限，是否有追诉必要等的认定情况，提出是否同意核准追诉的意见及法律依据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（对发生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犯罪报请核准追诉的，根据 1979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），特将此案报请你院审查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(对发生在1997年10月1日之前的犯罪报请核准追诉的,根据1979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)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二十条、第三百二十三条、第三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省级及以下人民检察院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案件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除一份正本送达最高人民检察院外,还应当将副本抄送省级人民检察院,本级人民检察院存档。